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現代牧業控股或中國聖牧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股份代號：1432)

聯合公告

- (1) 有關買賣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待售股份的有條件協議及
- (2)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可能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及START GREAT已擁有或同意收購部分除外)
- (3) 購股協議項下先決條件之達成

現代牧業控股的獨家財務顧問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現代牧業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聖牧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中國聖牧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現代牧業控股**」)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現代牧業控股提出的可能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中國聖牧**」)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現代牧業控股及Start Great Holdings Limited已擁有或同意收購部分除外)(「**規則3.5公告**」)；(ii)現代牧業控股及中國聖牧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寄發要約文件的最後時限；(iii)現代牧業控股及中國聖牧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就要約提供每月更新資料；(iv)現代牧業控股就購股協議及要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現代牧業控股通函**」)；及(v)現代牧業控股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現代牧業控股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一月十六日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要約須待任何購股協議下的購股協議完成後方可提出，而購股協議完成則須待所有先決條件(如規則3.5公告所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現代牧業控股就購股協議及要約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反壟斷批准。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規則3.5公告中「購股協議的條件」章節第(a)段已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規則3.5公告中「購股協議的條件」章節第(b)段及第(c)段所載的條件(即售股股東及現代牧業控股各自根據購股協議所作的各項陳述及保證在各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將於緊接購股協議完成前達成或被豁免。購股協議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發生，而綜合文件將於其後七日內發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就要約之狀況及進展，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現代牧業控股及中國聖牧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是可能的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且僅於購股協議完成的情況下方會提出。由於購股協議完成須待規則3.5公告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購股協議完成未必會發生，且要約未必會提出。

現代牧業控股及中國聖牧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代牧業控股及中國聖牧各自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現代牧業控股及中國聖牧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玉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易一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代牧業控股的執行董事為孫玉剛先生及朱曉輝先生；現代牧業控股的非執行董事為陳易一先生(主席)、沈新文先生、溫永平先生及甘璐女士；現代牧業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勝利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周明笙先生。現代牧業控股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中國聖牧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中國聖牧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聖牧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家旺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易一先生、張平先生、白風鳴先生、孫謙先生及邵麗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彥先生、吳亮先生及孫延生先生所組成。中國聖牧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與中國聖牧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現代牧業控股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